

证券代码：871122

证券简称：喀什银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 停牌事项类别

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

(二) 停牌事项情况及规则依据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23-035），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拟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二、停牌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停牌。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三、后续安排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股票停牌申请书》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